

副本

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(三)
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4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 113 年 8 月

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(三) 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4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 113 年 8 月

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區工務所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郭純圜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 14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提案：王麗蘭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6 月 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0519890 號函備查，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 日止假本會會址(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0 號之 2)及安順基督長老教會(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473 號)辦理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王蘭對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數額未表示意見，本會已通知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但王蘭尚未領取。
- 三、本會於第 13 次理事會通知王蘭出席與會，針對地上物拆遷及補償數額表達意見，但王蘭未出席。
- 四、本次理事會請地上物所有權人王蘭到場表達意見，提請理事會協調，如王蘭仍未出席，本會將於此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且完成公告後，將王蘭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辦理提存或依主管機關建議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協調，並依說明四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王蘭君未出席與會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依說明四辦理。

備註：通知王蘭召開理事會協調地上物拆遷補償信件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雙掛號寄出，招領逾期退回，通知住址「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373 巷 51 弄 22 號」為王蘭之稅籍及戶籍地址無誤。(詳附件 1)

提案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變更登記營業人名稱。

說明：本會委託之工程規劃設計單位及監造單位「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變更登記營業人名稱，變更登記後營業人名稱為「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(詳附件 2)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